

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董文媛
通讯员 孙卫国

近日，记者在舞阳县吴城超限检测站看到，尽管路过的大型货车很多，但交通十分有序，执法人员站立在路两旁，逐一引导车辆进站接受检测。“检测合格就放行，如果超标就让车辆进站卸货。”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所长郑亚平说，今年开展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以后，舞阳县路面综合超限率显著下降；目前，超限率超过50%以上的车辆极少。

据了解，今年以来，舞阳县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从点到面、由浅入深，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8月底，共检查货运车辆75000余台次，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车辆8530台次，卸载、转载散装货物7200余吨；超限率超过50%以上的车辆极少，有力地保护了公路交通安全。

整合部门执法力量。舞阳县公路发达，过境车辆多，以

前每天都有大量满载河沙的重型大货车穿梭而过。据初步统计，2015年来往于舞阳县境内的超限率超过50%（大多数超限率超过100%）的大型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约1200余辆，对该县境内公路造成了巨大的损坏，治超形势刻不容缓。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货运源头监管执法主体，积极探索有效的联合治超模式，于2015年年底组建了新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其主要职责就是负责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该执法所的组建彻底解决了以前交通执法工作中出现的多头执法、交叉执法的问题，理顺了交通执法体制，杜绝了交通执法的乱象。在组建成立之初，该执法所就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23项，明确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岗位责任，保障了各项工作的

有序开展。

重拳出击联合执法。舞阳县境内有三个超限检测站，其中漯舞路吴城、袁集两个超限检测站由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管理，S241北舞渡超限检测站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管理。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以漯舞路吴城、袁集两个固定超限检测站为依托，主动与公安交警部门对接，积极开展交通、公安专项联合治超行动，重点加强流动执法、夜间执法、专项执法检查，采取24小时不间断执法的方式，严厉打击绕行躲避检查的超限超载车辆。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先由交通执法人员监督消除违法状态，公安交警依据超限检测站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并按省交通運輸厅、公安厅统一规定的十项措施和程序进行查处，做到一案一卷、一车一档，依法执法，规范程序的运行通道。

加强货运源头监管。治超要取得实际效果，必须标本兼治，从根源斩断超限超载者的利益链。为此，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对境内物流园区、货运源头企业、货物集散地进行排查，采取执法人员驻点、

由于境内路网发达，在干线公路尤其是漯舞路的超限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超限车辆绕行躲避检查给乡村道路带来了较大压力。为进一步加强对绕行车辆的打击力度，在省、市交通执法机构的大力支持下，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积极开展“路面联合治超1号行动”、“联合治超五打一跨区域异地集中整治行动”、“路面联合治超2号行动”，联合公安部门、周边市及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异地执法等联合治超专项行动，持续保持治超高压态势，在偏远路段和乡村公路规范设立限高、限宽等，封堵“双超”车辆的运行通道。

加强货运源头监管。治超要取得实际效果，必须标本兼治，从根源斩断超限超载者的利益链。为此，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对境内物流园区、货运源头企业、货物集散地进行排查，采取执法人员驻点、

巡察的方式，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砂石料场、沙场、煤场、砖厂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对物流运输企业、重点货源企业下发治超超限通告，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给驾驶员的一封信、通知、通告等，加大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举办舞阳县交通运输系统的交通执法门户网站，扩大宣传、畅通监督渠道，并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加强对交通执法人员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截至8月底，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共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举报、投诉案件45件，人大、政协建议、提案14件。其中，7月~8月该所收到3次举报。群众反映问题的急剧减少折射出舞阳县深入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行动取得的实际成效。

市质监局

严规肃纪打造过硬质监队伍

“工作效能有量化标准，帮扶企业看实际口碑……”日前，市质监局按照“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完善制度漏洞，严规肃纪抓落实，建立起了利于打造过硬质监队伍的长效机制。

强化思想教育。该局根据队伍建设实际和在“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在全系统开展了“重品行、守规矩、创一流”主题教育，重点整治部分干部职工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精神不振、作风懈怠、不敢担当、逃避责任等制约质监事业发展的

思想问题，采取专家授课、党组成员领学党章、参观学习先进单位、小专题讨论等形式，引导干部职工正视摆问题，制订整改措施，树立创先争优目标，激发工作动力和队伍活力。

强化作风建设。该局将干部职工的日常工作作风纳入监督视野，集中开展了“实验室开放日”、“计量惠民进企业进万家”等便民利企活动，并及时收集社会群众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对“12365”投诉热线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增加了现场执法记录仪和便携式电脑等现代执法装

备，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监管平台视频连线执法人员，全方位掌握现场执法情况。该局还深挖细查“四风”问题新面目、新形式、新“变种”，邀请市检察院有关领导作《依法依规履职尽责、预防质监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引导干部职工时刻不忘作风建设、清廉为民办事。

强化权力约束。为杜绝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该局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质量检测收费十七不准”；围绕权力运行的关键岗位、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权力风险意识，组织廉政风险排查，不断

优化操作规程和工作流程，制订了《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审核备案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制度》、《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权力运行图、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了行政权力在法制框架内运行。

强化执纪问责。该局紧盯违反党风廉政纪问题，发现问

题苗头及时处理，确保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加大对作风问题的检查、整治和问责力度。该局组织纪律检查暗访组先后开展6次作风纪律检查，主要查看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上班工作状态、有无违规违纪现象，并下发纪律检查通报，通过较真执纪，确保干部职工工作到位、到岗尽责、服务尽心。 李连军 孙海强



临颖：“清单式”问责 促巡察工作“双提升”

为规范巡察工作，临颖县出台巡察工作履职问责暂行办法，列出“问责清单”，明确巡察单位、配合单位和巡察机构在巡察工作中应该履行的职责，给三方工作主体戴上“紧箍咒”，使问责收到多重效果，实现巡察质量和巡察力度“双提升”。

“问责清单”就是在巡察工作中，被巡察的单位或个人，凡有不讲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配合巡察工作，故意掩盖事实，不积极参与座谈，不如实反映问题、提供资料，欺骗组织、对抗调查，散布不正当言论，打听巡察机密等情形之一的，予以问责。同时，配合的单位或个人，凡有拒不从组织安排，阻挠、干扰、影响、泄密等情形之一的，予以问责。另外，巡察机构或工作人员，凡有发

表、传播与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泄露工作秘密，歪曲、捏造事实，利用内部信息谋取私利，索要、接受被巡察单位和个人任何形式馈赠、宴请和娱乐活动，通过被巡察单位接待亲友或报销个人票据，因个人私利向被巡察单位和个人请托事项等情形之一的，予以问责。

“问责清单”列出三种问责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综合考虑行为危害后果、过错情节、责任大小等因素，认定并追究其责任。凡一年内被问责两次以上，干扰、阻碍问责调查，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整改、处理、巡察结果经不起上级巡察和历史检验，经不起社会拷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从重情节等，都要从重处理；凡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立行立改及时有力，处理到位的，可从轻处理；在开展巡察、问题整改、成果运用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和过失，未谋取私利，但符合政策和法律规定，且无主观故意，能主动纠错的，可使用容错机制。

同时，问责处理结果及时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涉及个人的问责结果装入个人档案，与干部选拔使用挂钩；涉及单位的问责结果，作为该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年终评先创优的重要依据。问责实行终身制，对失职失职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要严肃问责。

源汇区

燃煤散烧管控工作有序开展

本报讯（记者 齐放 通讯员 赵巧真）燃煤散烧防控管控行动是市委、市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的形势下的科学决策，是环保攻坚进入新阶段后的重要部署。连日来，市工商局源汇分局作为源汇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的牵头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燃煤散烧管控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燃煤散烧管控，部署下一阶段全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市工商局源汇分局与相关单位联合行动，采取得力措施，使燃煤散烧管控工作有序开展：

层层发动，落实责任。与各乡镇办和园区层层签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燃煤散烧管控目标责任书》，对源汇区燃煤散烧工作提出总体要求，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治理范围，确定工作目标，划定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成员单位迅速行动，扎实开展燃煤清全区散煤销售点的分布情况，列出详细清单，建立台账；二是对居民散煤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掌握辖区内散煤使用居民户数、使用量、采暖炉具情况，登

记造册；三是对全区固定餐饮行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用散煤情况实地调查，明确单位户数、使用量等情况，并登记造册。

深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内网、短信平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燃煤散烧管控的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增强群众使用新能源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在全区形成良好的燃煤散烧管控氛围。

强力推进，督导问责。按照燃煤散烧管控行动方案的要求和时间节点，针对前期摸排情况，列出详细清单，建立台账，对无照、无手续散煤销售点下达关闭取缔通知书，责令业主限期自行拆除设施、清理场地、处置库存散煤。为确保全面完成燃煤散烧管控各项工作任务，该局成立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督导组，定期召开推进会，对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督导通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截至10月31日，全区7个乡镇办和3个园区共排查使用燃煤居民户1153户、商业用煤户113户。

目前，全区无照无手续散煤销售点和散煤燃烧单位已全部关闭取缔。

临颖“亲”“清”《细则》 为新型政商关系保驾护航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强化企业服务工作，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创新发展，临颖县近日出台《临颖县强化服务企业构建廉洁互信新型政商关系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每一条都贯穿了“亲”和“清”思想，强调在“清”的生态中亲密有度，在“亲”的氛围中清清楚楚，并详细规定了党员干部在与企业交往中接受企业红包、超规格宴请、乱检查、乱摊派、增加企业负担等八种严禁的行为，同时也规定了企业与党员干部在交往中变相输送利益等“六不准”行为；《细则》首次提出了政与商“双轮

驱动，由单项要求公职人员升华到双向引导，更加全面地认识政商关系的两个主体；配备了打开政商交往心结的钥匙，着力解决基层干部和人员对政商交往中的困惑和诉求；提出“微制度创新”理念，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有相关规定但操作性不强、规章制度之间衔接不畅等方面，按照“精准、严格”的原则创新。《细则》内容深入浅出，明确界定了临颖县政商交往的尺度，并提出了具体实施办法。《细则》的出台将为临颖县构建新常态下的良好政企关系，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郭红凯 王培武



日前，“廉政教育进基层”活动在中国农业银行临颖县分行举行。该行邀请临颖县纪委宣传部负责人结合案例，深度剖析，精彩讲解，深入浅出，为全行员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郑旭亮 郭红凯 摄

党的春风到乡村

看舞阳农民画 学准则、条例

为广泛宣传新《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舞阳县纪委监委局组织开展了“农民画绘党规”系列活动，征集农民画90幅，以农民画形式解析党纪党规，包含公款消费、公车私用、公共场所不当行为、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内容，寓廉于画，从正反两方面直观、形象地反映了《准则》《条例》内容。

舞阳县纪委、舞阳县委宣传部 主办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